

【附表 2 (請款公函)】【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】

臺北市 _____ 區
或

縣 _____ 市/鄉/鎮

公立

私立

居家托育人員

(機構立案名稱或托育人員姓名)

托嬰中心

幼兒園
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函

機構(居家托育人員)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辦理貴局 111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請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(請打✓)

本次請款為請領 110 學年第 2 學期(111 年 2 月至 7 月間)；

另含 111 年 1 月份之補助款，兒童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一併檢附，請貴局審核。

本次請款為請領 111 年第 1 學期(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間)之補助款，兒童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已經先送貴局審核通過，本次不再檢附。

二、本次共請領 _____ (兒童姓名) 等 _____ 位兒童之補助款，共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(NT\$ _____ 元) 整。

三、本公函 1 份，另附請款領據【附表 3】正本 1 份。

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簽章：